

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al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 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 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分別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除文意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在中國四川 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東方電氣集團的會議室舉行,全部會議均由董事長斯澤夫先生主持。 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 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已分別獲得正式通過。

據本公司所知,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即第一次公告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止期間內,東方電氣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買賣任何股份。

一.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0,000,000股,包括280,000,000股A股及170,000,000股H股。120名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現場出席及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上投票系統出席),代表294,008,365股或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34%。其中,10位股東和股東代理人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表215,741,238股A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94%,以及50,386,660股H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20%,另有110位A股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上投票系統出席,代表27,880,467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會上審議的(i)第6項及第7項各項決議案;以及(ii)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及第8項各項決議案分別投贊成或否決票的股份總數分別為450,000,000股及245,834,920股。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議但僅可對會上審議的任何決議案投否決票。

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第1、4、5及8項各項決議案而言,東方電氣集團、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關聯股東以及涉及收購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李紅東、龔丹及韓志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東方電氣集團及其關聯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第3項決議案而言,東方電氣集團、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收購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李紅東、龔丹及韓志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下列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

	決議案	股份數目 (股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註)
1.	關於收購及配發及發行收購對價股 份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90,183,565 (99.97%)	6,200 (0.006%)	18,600 (0.02%)
	(1) 「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簽訂的收購協議的條款向東方電氣集團進行的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 動議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配發 及發行收購對價股份以作為收 購的部分應付對價。」			
2.	關於根據收購管理辦法豁免東方電 氣集團以要約方式增持股份責任的 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83,560,963 (92.63%)	677,487 (0.75%)	5,969,915 (6.62%)
	「動議 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及提出的決議案於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批准豁免東方電氣集團以要約方式增持股份的責任,及由東方電氣集團按照收購管理辦法第62(3)條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該等豁免。」			

3.	關於根據《收購守則》豁免東方電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出強制要約責任責任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83,566,763 (92.64%)	677,487 (0.75%)	5,964,115 (6.61%)
	「動議 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及決議 案於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待執行人 員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 士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執行人員對 清洗豁免所提出的任何附帶條件 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 注釋1的豁免,以豁免東方電氣集團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股東作出強制 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份(已由東方電 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的任何責任。根據 收購協議及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 定,如無此項豁免,配發及發行收 購對價股份將導致產生此項責任。」			
4.	關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潛在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普通決 議案) 「動議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以及提 出的決議案在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後,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即: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採購及生 產服務框架協議、銷售及生產服務 框架協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及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 為承租人)(五份協議日期均為二零 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以及各年度上 限。」	67,027,581 (74.30%)	17,209,669 (19.08%)	5,971,115 (6.62%)

5.	關於利潤共用方案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以及提出的決議案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	81,312,719 (90.14%)	2,928,031 (3.25%)	5,967,615 (6.62%)
	過,並於配發和發行收購對價股份 完成後,批准利潤共用方案。」			
6.	關於變更本公司名稱及註冊地址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288,041,750 (97.97%)	0 (0%)	5,966,615 (2.03%)
	「動議 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及提出的決議案於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經計及配發及發行收購對價股份的進展,			
	 將本公司名稱由「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Dongfang Electrical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改為「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註冊地址由中國四川省 德陽市黃河西路188號改為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西區)西 芯大道街18號; 			
	 公司章程原第三條「公司註冊名稱: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Dongfang Electrical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現改為「公司註冊名稱: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Dongfa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及 			

	• 公司章程原第四條「公司住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德陽市 黃河西路188號;郵政編碼: 618000;電話:(0838)2412222; 圖文傳真:(0838)2409408」,現 改為「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 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西區) 西芯大道街18號」。」			
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及提出的決議案於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及提出的決議案於類別股東實體的後國人人發行收購對電腦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 公司章程原第二十條「經國務院投權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 公司章程原第二十條「經國務院投權的公司事通股鄉發行,成立時向上,因前發起人發行146,706,300股,一九增發73,293,700股,兩次向發起人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0,000,000股,的百分之四十八點九。」,審地過數817,000,0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46,706,300股,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向發起人發行146,706,300股,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向發起人增發73,293,700股,兩次向發起人發行146,706,300股,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向發起人增發73,293,700股,兩次向發起人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0,000,000股。」	288,037,750 (97.97%)	0 (0%)	5,970,615 (2.03%)

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一條「公司成 立後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日 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170.000.000股, 佔公司可發行 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七 點七八。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 **構批准**,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 月四日向中國境內社會公眾增 發60,000,000股的內資股。公司 的股本結構如下:公司股份總 數為普通股450.000.000股,其 中內資股280,000,000股,境外 上市外資股170,000,000股。」, 現改為「公司成立後於一九九四 年五月三十日發行境外上市外 資股170.000.000股, 佔公司可 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 十點八。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 構批准,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 月四日向中國境內社會公眾增 發60,000,000股的內資股。經國 務院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 批准,發起人將其持有的全部 220,000,000股公司股份無償劃 轉給東方電氣集團。此等股份 的劃轉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 七日完成。後經公司於二零零 六年四月實施股權分置改革, 東方電氣集團持有公司 203,800,000股普通股,中國境 內社會公眾持有公司76.200.000 股普通股。經國務院證券主管 機構批准,公司於二零零七年 [●]日向東方電氣集團非公開 增發367.000.000股內資股。此 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東方電 氣集團持有公司570,800,000股 普通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

	股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九點九,			
	中國境內社會公眾持有公司			
	76,200,000股普通股,佔公司可 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九			
	點三。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公			
	司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817,000,000股,其中內資股			
	647,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			
	股170,000,000股。」			
	/ // (1/0,000,000,//			
	• 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五條「公司的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0			
	元。」,現改為「公司的註冊資			
	本為人民幣817,000,000元。」			
8.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收購	84,237,150	0	5,971,215
	及配發及發行收購對價股份的所有	(93.38%)	(0%)	(6.62%)
	事宜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私光 分放。否注学序之识卫相中			
	「動議 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及提出			
	的決議案於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授 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收購以及配			
	發及發行收購對價股份的所有事			
	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五、人工日祖(四八八八)			
	(1) 制定及實施收購及配發及發行			
	收購對價股份的方案,為符合			
	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監管			
	部門的要求而修改該方案,以			
1	时1月3人时间6次的万米、6			
	及確定收購及配發及發行收購			
	及確定收購及配發及發行收購 對價股份的時間;			
	及確定收購及配發及發行收購 對價股份的時間; (2) 處理本公司申請豁免以要約方			
	及確定收購及配發及發行收購 對價股份的時間;			

- (3) 在東方電氣集團根據換股要約 取得東方鍋爐的股份後,就購 買東方電氣集團當時持有的東 方鍋爐股份簽署任何檔,並完 成所有與該收購相關的一切必 要或適宜的申請、報批、登記 備案手續等;
- (4) 協助東方電氣集團辦理與豁免 以要約以進一步收購股份及清 洗豁免申請有關的所有必要或 適宜的事項;
- (5)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 報及執行與收購及配發及發行 收購對價股份有關的任何協議 和申請檔,以及就收購及配發 及發行收購對價股份完成任何 有關申請手續;
- (6) 處理與變更本公司名稱及註冊 地址、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變 更登記及有關收購以及配發及 發行收購對價股份的所有事 項;及
- (7) 按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潛在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作出其認為必要 及恰當的修改。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12個月。」

註:不包括由東方電氣集團、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關聯股東及/或任何涉及收購及/ 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李紅東、襲丹及韓志橋)(視情況而 定)。

二. 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為280,000,000股。117位A股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出席了A股類別股東大會(現場出席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上投票系統出席),代表243,621,705股A股或佔已發行A股總數約87.01%。其中,7位A股股東和股東代理人親身出席了A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215,741,238股A股或已發行A股總數約77.05%,另有110位A股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上投票系統出席,代表27,880,467股A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6%。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對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否決票的A股總數為76,194,920股。並無A股賦予股東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僅可對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投否決票。

東方電氣集團、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關聯股東以及涉及收購及/或清洗豁免或 於其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李紅東、龔丹及韓志橋)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 放棄投票。

下列決議案在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

	決議案		股份數目 (股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註)	
1.	關於收購及配發及發行收購對價股 份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39,796,905 (99.94%)	6,200 (0.02%)	18,600 (0.05%)	
	(1) 「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簽訂的收購協議的條款向東方電氣集團進行的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 動議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配發 及發行收購對價股份以作為收 購的部分應付對價。」				

註:不包括由東方電氣集團、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關聯股東及/或任何涉及收購及/ 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李紅東、襲丹及韓志橋)(視情況而 定)。

三. 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170,000,000股。3名H股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出席了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35,155,087股H股或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20.68%。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對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否決票的H股總數為169,640,000股。並無H股賦予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僅可對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投否決票。

東方電氣集團、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關聯股東以及涉及收購及/或清洗豁免或 於其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下列決議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

	決議案		股份數目 (股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註)
1.	關於收購及配發及發 份的決議案(特別決議	_	35,155,087 (100%)	0 (0%)	0 (0%)
	(1) 「 動議 批准、進 司根據本公司與 於二零零七年五 的收購協議的條 集團進行的收購 行的交易。」	東方電氣集團 月十六日簽訂 款向東方電氣			
	(2) 「 動議 批准根據 及發行收購對價 購的部分應付對				

註:不包括由東方電氣集團、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關聯股東及/或任何涉及收購及/ 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視情況而定)。

四. 監票人及法律意見書

本公司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並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 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共同負責監票和計票。

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根據金杜律師事務所發表的法律意見,(i)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程序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召開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人士的資格合法有效,以及(iii)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投票程序及通過的決議案均合法有效。

五. 東方電氣集團的股權

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以及緊接首次收購完成後,東方電氣集團將持有570,800,000股股份,即佔經發行收購對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6%。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襲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斯澤夫、韓志橋及龔丹 非執行董事: 劉世剛、李紅東及陳新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章武、鄭培敏及謝松林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的意見乃經審慎及謹慎考慮後達成,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